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共缙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汇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中共缙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币8,324,299.00元的汇款,系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王剑波案退回的贪污违法所得款,以上款项拟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损益8,324,299.00元。上述款项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6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织金能源评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81.95%股权人批准,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金能源”)181.95%股权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转让,最终转让价格及交易对象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后确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织金能源资产评估、相关协议的签署等)。本次交易层内曾讨论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临2022-03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织金能源股权被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一、织金能源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148号),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织金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0,037,804.91元。

(一)评估方法

评估公司认为,由于织金能源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恰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由于织金能源的主要资产及收益来源为轻盐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因此在资产基础法中对特许经营权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不再采用整体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本次评估重要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织金盐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的电价以及各县垃圾吨位垃圾处理费保持当前收费标准。
2.因特许经营权期限较长,影响未来法律法规的相关因素较多,该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是否继续运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假设特许经营权期满后不再运营,故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考虑资产残值现金流的回收。土地使用权按照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其剩余使用年限对应的价值确定现金流,其余资产按照原始人账价值的15%确定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回收的现金流。

(三)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织金能源资产账面价值403,439,901.66元,评估价值393,781,415.41元,评估减值9,658,486.25元,减值率为2.39%;负债账面价值333,743,610.50元,

评估价值333,743,610.50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9,696,291.16元,评估价值60,037,804.91元,评估减值9,658,486.25元,减值率为13.86%。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636,1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胡运进、魏强,独立董事周胜军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国平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唐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89,459,468	99.950	176,300	0.046	0	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新刚、唐国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7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利多多公司稳利22L37396期(三层看盘)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环境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会对产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不利影响;同时,面对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日,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可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额负债的回购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具体投资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科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L37396期(三层看盘)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40%、浮动收益率为0%或1.6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85%(高档浮动收益率);本产品收益率等于同期限同业存款利率加浮动收益,高档收益等于保底收益加高档浮动收益,当期价格为2022年7月26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牌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4.18%”,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8.5%”,当期价格为产品挂牌实时价格,14点前产品挂牌价格有效,如当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价格按保底收益率;如当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当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兑付价格均小数点后4位,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且不包含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浦发银行有权对公、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2.88
产品成立日	2022年7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0月26日
产品期限	90天
最低投资金额(万元)	3,000
产品最高上限(万元)	20,000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一次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投资范围	结构性存款仅限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范畴内,产品不用于生息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挂钩挂钩。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委托理财期限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部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期限为:90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阳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阳转债”将于2022年8月1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华阳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

3、付息日:2022年8月1日;

4、付息日:2022年8月1日;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7月30日。
6、“华阳转债”本次支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9日,凡在2022年7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7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已支付本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00万元,期限为6年。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支付“华阳转债”的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华阳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25

3.可转债发行量:45,000万元(45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45,000万元(45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21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

8.可转债转股期限的起止日期:2022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29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按自然日(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款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责。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计息事项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已支付本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唐崇武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保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期足额兑付。

14、“华阳转债”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对“华阳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2019年12月23日中证鹏元评级出具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阳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评级于2022年6月6日出具的《2020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阳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阳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票面利率为0.6%,每10张“华阳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元(含税)。对于“华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4.8元;对于持有“华阳转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FI和ROP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6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华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6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有关利息所得税,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

三、付息兑付时间、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

2、除息日:2022年8月1日

3、付息日:2022年8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29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阳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站(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持有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律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PFI、ROP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于晓婷
咨询电话:0755-827391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2-6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63);上述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东新路1188号)
汽轮机大厦三楼30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光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人)	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	84	671,931,577	68.56%
其中:内资股	1	623,772,240	63.06%
流通股	83	48,159,337	4.91%
2)网络会议投票	66	667,871,496	68.15%
3)网络投票	19	4,069,027	0.41%

2.其他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B股股东	24,675,229	51.24%	23,484,108	48.76%	0	0.00%
合计	648,447,469	96.50%	23,484,108	3.5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是指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下同)

中小股东	24,675,229	51.24%	23,484,108	48.76%	0	0.00%
------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是指指通过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下同)

中小股东 24,676,229 51.24% 23,494,108 48.76% 0 0.00%

说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增补金迎春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同意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	623,772,240				
流通股	46,262,296				
合计	669,974,536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8%				
表决及结果	通过				

2.02.关于增补许永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同意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	623,772,240				
流通股	46,262,296				
合计	669,974,536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8%				
表决及结果	通过				

2.03.关于增补姚建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同意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	623,772,240				
流通股	46,262,296				
合计	669,974,536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8%				
表决及结果	通过				